

宣城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宣林长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宣城市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宣城市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宣城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抄送：省林长办，市级林长，各县市区林长办。

2021年宣城市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1年，是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关键之年，是林业“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林长制改革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林长制改革工作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来宣调研“一地六县”合作区规划建设及专题座谈会精神，围绕全市“奋力交出两个更大宣城高分答卷的决定”总体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夯实生态基础，筑牢生态屏障，为加快建设皖苏浙省际交汇区域中心城市和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做出积极贡献。

2. 工作思路。立足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奋力推动“三齐”并进，紧紧围绕“四区”定位，聚焦落实“五绿”任务，坚持点上突破、面上拓展，全面加快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创新创造更多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3. 主要目标。进一步强化林长履职尽责，加快生态屏障建设，推进林业新业态发展，厚植林业生态文化，努力打造“制度改革

创新的策源地、林业生态产品的供养地、特色林业产品的供给地、森林旅游康养的目的地、生态文化融合的样板地”。全年完成营造林 120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4‰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4‰以内，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 20 亿元、总额达到 6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 突出压实各方责任，在打造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上求提升。

4. 接续推动党政领导齐抓共管。严格落实林长会议、督察等制度。制定市级林长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县级林长履职媒体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公开公示制度，探索设立乡、村两级林长制工作专干。加强“五个一”平台建设，分类建立林业专家库，强化服务保障。

5. 接续推动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制定成员单位林长制工作手册，实行林长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牵头联系单位种好“责任田”。用好“工作提示单、任务交办单、林长督办单”，推动阶段性、突发性、临时性工作落实。加强各级林长办与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牵头联系单位沟通联络，完善协商机制，发挥好参谋和助手作用。

6. 接续推动三生共赢齐头并进。分类指导、分点施策、分片帮扶，新建一批市、县两级林长制改革示范点，助力林长制工作“升级”。挖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典型案例，汇编推广 20 个全国林长制示范区建设的鲜活经验和成功案例，加强示范

引领。推广“林农增收五法”举措，持续推进全国林长制示范先行区九项改革任务，鼓励引导基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走出一条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绿色发展之路。

(二) 突出生态产品供给，在打造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上求升级。

7. 加强生态核心载体保护。实施平安森林行动，推动成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开展相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四有”基础性工作，培育8个管理规范的自然保护地典型，初步建立市级林长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监测平台。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保护，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确保湿地保护率稳定在50%以上。巩固首届“G60 科创走廊城市+南京市”林业主管部门“绿色共保”会议成果，推进与沪苏浙区域相关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结对共建，推动国有林场“一场两制”和组建林业发展公司，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推进25家禁食野生动物企业有序有效转产转型，创新建立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工作。继续狠抓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不反弹。

8. 加速造林绿化提质增效。实施碳汇森林行动，突出做好青弋江、水阳江水清岸绿的绿化建设工程。突出以高铁、高速可视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做好第一层山脊线内的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增绿”，完成20个市级森林抚育示范片、10个市

级退化林修复示范片建设任务。突出以国家级森林城市、乡村和省级森林城镇、村庄为主的创建示范工程，充分做好绿化美化彩化创建提标“植绿”，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省级森林村庄20个，推动广德市、旌德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9. 加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施健康森林行动，严格落实林地分类管理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全力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天然林停伐补助和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探索建立公益林、天然林赎买制度，适度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加强森林督查，落实森林督查由年度督查向季度自查转变，完成长江经济带即时监测图斑核实任务。构建森林资源实时监测与服务体系，适时发布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成果，探索森林生态价值量实现路径。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整合和队伍建设，完善林业部门与公安机关工作协作机制。结合“三调”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学有序利用林地资源。

10. 加筑林业灾害防控体系。实施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推广使用“防火码”，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突出落实森林防火“十分”措施，加强林区火源管控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基层护林防火队员培训，提升扑灭火能力。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推进检疫执法规范化、防治工作社会化和监测预警网格化，探索开展无人机监测与核查。严格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压紧压实各级林长防治责任，确保完成省下达的防治任务，健全毗

邻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治机制，实施环黄山重点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突出产业融合发展，在打造林业特色产业联动发展样板区上求实效。

11. 做大林业产业。坚持“四东”原则，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窗口”建设，加大林业招商力度，推动引资和引智。利用已经开工建设的10个现代林业示范园区，着力打造一批组织方式先进、技术装备优良、产业体系完善、要素流通顺畅、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林业示范基地和园区。培育市级三大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10个、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2个、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1个。培育林业龙头企业，支持优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龙头企业诚信建设，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审核、认定和监测，建立和完善淘汰机制，培育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个以上。

12. 做活新兴业态。实施金银森林行动，充分利用“好山好水”“古道古树”“名人名居”等生态人文优势，依托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打造以养生、医疗保健、科考探险、度假、民俗体验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基地，培育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10个。按照打造面向长三角地区知名的森林康养之院和生态旅游之地目的地要求，建成3个国家和省级森林（湿地）康养示范基地、10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20户省级森林旅游康养人家。引导20家生态旅游企业实施“云端植树、落地有惠”政策，发展生态旅游产业，释放生态红利。注重发展创意林

业，融合科技、旅游与林业多元要素，培育一批“林业创客”，推进森林创意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森林+旅游”，力争将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做成林业产业的第一大产业。

13. 做优发展环境。实施活力森林行动，推动“一地六县”涉林政策一体化，探索制定林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新政策。推广家庭林场经营、托管经营、“净林地”产业联合体经营等经营模式，引导“户改场、场入社、社接会、会连企”，提升林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增至160万亩。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加快林权流转步伐，探索地役权证的颁发等相关工作。规范林权收储担保中心建设，扩大“林权收储担保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五绿兴林·劝耕贷”贷款量。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基金，探索森林资源资产证券化。

（四）突出生态文化润林，在打造林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试验区上求突破。

14. 弘扬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整体保护古树群原生环境，加强古树名木的养护、复壮，修建科普宣传、道路等基础设施，探索制定古树公园标准，建设古树公园2个以上。开展“创作一首诗歌、讲述一个故事、拍摄一组照片、打造一条路线、配强一名林长”等系列宣传活动，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实现“一村一树”成“一景”。发挥古树保护博物馆科普教育功能，弘扬生态文明、提高社会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及旅游价值的再认

识。

15. 倡导社会参与自然教育。创新义务植树组织方式和尽责形式，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营造主题纪念林、纪念树、碳中和林等，推动社会广泛参与。依托中国扬子鳄博物馆、自然博物馆，开展自然科普和自然保护等活动，推动与沪苏浙高校合建长三角地区自然教育基地。推进野生动植物标本馆建设，开展寓教于乐、寓教于游活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鼓励和引导自然保护区、科普场馆、博物馆、动物园等自然保护和宣教单位，创建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自然教育活动。

16. 厚植文化涵养绿色发展。依托美好乡村建设，挖掘地方林业特色文化，力争打造2个全国生态文化村。结合“中国文房四宝节”“中国山核桃节”“中国灵芝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利用“植树节”“爱鸟周”“湿地日”等林业纪念日，举办森林合唱节、街头科普宣传相关活动，宣扬绿色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开展“北有塞罕坝 南有洋林林场”林业战线先进典型学习活动。举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敬亭大讲坛。宣传“工人先锋号”旌德县庙首林场、“全省最美护林员”汪为宝等先进事迹。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资金支持。严格落实《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宣城市推进林长制改革 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紧抓国家稳投资

政策机遇，加大林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补齐短板，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18. 强化监督考核。修订完善年度市级林长制考核评价细则，简化实化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好考核的导向作用。将年度重点任务纳入年度林长制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内容。完善“周简报+月通报+季调度+年考评”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19. 强化项目支撑。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一批自然保护地净化工程、绿化品牌提升工程、信息化管理支撑工程、主导产业升级工程、林权改革深化工程。实施一批示范区建设的优质项目，通过工程项目带动改革向纵深推进。

20. 强化理论研究。做实市林长制改革理论研究中心，将林长制改革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学习课程。多媒体融合、多平台支持、多渠道互通，宣传林长制改革的实例和政策，探索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践路径和理论基础。

附表 1：2021 年县市区林长制改革重点工作清单；

2：2021 年市级林长 26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任务清单。

附表 1:

2021 年县市区林长制改革重点工作清单

任务类别	任务项目	序号	重点任务
突出压实各方责任，在打造林业发展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区上求提升	推动党政领导齐抓共管	1	严格落实林长会议、督察等制度。
		2	制定林长年度工作清单。
		3	健全县级林长履职媒体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乡村两级林长履职公开公示制度，探索设立乡、村两级林长制工作专干。
		4	加强“五个一”平台建设，分类建立林业专家库，强化服务保障。
	推动成员单位齐心协力合作	5	制定成员单位林长制工作手册，实行林长制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各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牵头联系单位种好“责任田”。
		6	用好“工作提示单、任务交办单、林长督办单”，推动阶段性、突发性、临时性工作落实。
		7	加强各级林长办与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牵头联系单位沟通联络，完善协商机制，发挥好参谋和助手作用。
	推动三生共赢齐头并进	8	分类指导、分点施策、分片帮扶，新建一批市、县两级林长制改革示范点，助力林长制工作“升级”。
		9	挖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典型案例，汇编推广 20 个全国林长制示范区建设的鲜活经验和成功案例，加强示范引领。推广“林农增收五法”举措，持续推进全国林长制示范先行区九项改革任务，鼓励引导基层大胆创新，积极探索走出一条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赢”的绿色发展之路。

突出保护好山好水，在打造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先行区上求升级	加强生态载体保护	10	推动成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开展相关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自然保护地“四有”基础性工作，培育8个管理规范的自然保护地典型，初步建立市级林长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监测平台。
		11	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保护，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确保湿地保护率稳定在50%以上。巩固首届“G60科创走廊城市+南京市”林业主管部门“绿色共保”会议成果，推进与沪苏浙区域相关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结对共建，推动国有林场“一场两制”和组建林业发展公司，增强国有林场发展活力。
		12	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推进25家禁食野生动物企业有序有效转产转型，创新建立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工作。
		13	加强湿地资源监管保护，重点加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
	加速造林绿化提质增效	14	突出做好青弋江、水阳江水清岸绿的绿化建设工程。
		15	突出以高铁、高速可视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做好第一层山脊线内的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增绿”，完成20个市级森林抚育示范片、10个市级退化林修复示范片建设任务。
		16	突出以国家级森林城市、乡村和省级森林城镇、村庄为主的创建示范工程，充分做好绿化美化彩化创建提标“植绿”，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省级森林村庄20个，推动广德市、旌德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加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17	严格落实林地分类管理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全力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服务保障工作。
		18	完成天然林停伐补助和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探索建立公益林、天然林赎买制度，适度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
		19	加强森林督查，落实森林督查由年度督查向季度自查转变，完成长江经济带即时监测图斑核实任务。
20		构建森林资源实时监测与服务体系，适时发布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成果，探索森林生态价值量实现路径。	

		21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整合和队伍建设，完善林业部门与公安机关工作协作机制。
		22	结合“三调”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科学有序利用林地资源。
	加筑 林业 灾害 防控 体系	23	实施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推广使用“防火码”，初步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24	突出落实森林防火“十分”措施，加强林区火源管控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基层护林防火队员培训，提升扑灭火能力。
		25	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治检疫管理制度，推进检疫执法规范化、防治工作社会化和监测预警网格化，探索开展无人机监测与核查。
		26	严格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压紧压实各级林长防治责任，确保完成省下达的防治任务，健全毗邻地区松材线虫病联防联控机制，实施环黄山重点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突出 生态 产品 供给， 在打 造林 业特 色产 业联 动发 展样 板区	做大 林业 产业	27	坚持“四东”原则，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窗口”建设，加大林业招商力度，推动引资和引智。
		28	利用已经开工建设的10个现代林业示范园区，着力打造一批组织方式先进、技术装备优良、产业体系完善、要素流通顺畅、供给保障有力、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林业示范基地和园区。培育市级三大特色林业产业示范基地10个、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2个、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1个。
		29	培育林业龙头企业，支持优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龙头企业诚信建设，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林业龙头企业审核、认定和监测，建立和完善淘汰机制，培育市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个以上。
	做活 新兴 业态	30	充分利用“好山好水”“古道古树”“名人名居”等生态人文优势，依托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打造以养生、医疗保健、科考探险、度假、民俗体验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基地，培育市级森林观光示范点10个。

上求 实效		31	按照打造面向长三角地区知名的森林康养之院和生态旅游之地目的地要求，建成3个国家和省级森林（湿地）康养示范基地、10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20户省级森林旅游康养人家。
		32	引导20家生态旅游企业实施“云端植树、落地有惠”政策，发展生态旅游产业，释放生态红利。
		33	注重发展创意林业，融合科技、旅游与林业多元要素，培育一批“林业创客”，推进森林创意产业发展。
		34	积极推动“森林+旅游”，力争将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做成林业产业的第一大产业。
	做优 发展 环境	35	推动“一地六县”涉林政策一体化，探索制定林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新政策。
		36	推广家庭林场经营、托管经营、“净林地”产业联合体经营等经营模式，引导“户改场、场入社、社接会、会连企”，提升林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水平，推动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增至160万亩。
		37	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林权交易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流转证，加快林权流转步伐，探索地役权证的颁发等相关工作。
		38	规范林权收储担保中心建设，扩大“林权收储担保贷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五绿兴林·劝耕贷”贷款量。
		39	建立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基金，探索森林资源资产证券化。
突出 生态 文化 润林， 在打 造林 业生	弘扬 古树 名木 生态 文化	40	整体保护古树群原生环境，加强古树名木的养护、复壮，修建科普宣传、道路等基础设施，探索制定古树公园标准，建设古树公园2个以上。
		41	开展“创作一首诗歌、讲述一个故事、拍摄一组照片、打造一条路线、配强一名林长”等系列宣传活动，挖掘古树名木文化，实现“一村一树”成“一景”。
		42	发挥古树保护博物馆科普教育功能，弘扬生态文明、提高社会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及旅游价值的再认识。

态文化融合发展试验区上求突破	倡导社会参与自然教育	43	创新义务植树组织方式和尽责形式，建设“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营造主题纪念林、纪念树、碳中和林等，推动社会广泛参与。
		44	依托中国扬子鳄博物馆、自然博物馆，开展自然科普和自然保护等活动，推动与沪苏浙高校合建长三角地区自然教育基地。
		45	推进野生动植物标本馆建设，开展寓教于乐、寓教于游活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6	鼓励和引导自然保护地、科普场馆、博物馆、动物园等自然保护和宣教单位，创建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自然教育活动。
	厚植文化涵养绿色发展	47	依托美好乡村建设，挖掘地方林业特色文化，力争打造2个全国生态文化村。
		48	结合“中国文房四宝节”“中国山核桃节”“中国灵芝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利用“植树节”“爱鸟周”“湿地日”等林业纪念日，举办森林合唱节、街头科普宣传相关活动，宣扬绿色文化，倡导绿色生活。
		49	开展“北有塞罕坝 南有洋林林场”林业战线先进典型学习活动。
		50	举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敬亭大讲坛。
		51	宣传“工人先锋号”旌德县庙首林场、“全省最美护林员”汪为宝等先进事迹。

附表 2:

2021 年市级林长 26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生态功能区名称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1	安徽敬亭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白蚁、栎樟舟蛾等病虫害防治工作。2. 开展一枝黄花处置工作。3. 做好动植物资源保护巡查工作。4.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宣城宛陵湖省级湿地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做好湿地公园动植物生态资源的保护、巡查工作。2. 做好树木白蚁、光肩星天牛等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3. 做好破坏性树种的清理，重点是一枝黄花等。4. 启动绿化提升工程，提升宛陵湖湿地公园的绿化功能性和观赏性。5. 做好湿地公园森林防火工作。
3	宣州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以生态建设为中心，不断完善公园生态修复项目的建设，修建公园与大俞村交叉路口至“五.七”林场采石场长 4500 米宽 3.5 米防火道，整个“十四五”期间通过三变流转周边荒山总规模 2.5 万亩，建成全国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特色最鲜明的茶花种植示范区。2. 作为安徽省体育生态公园，在市区二级教体局的指导下，开展体育赛事和全民体育休闲健身活动，建设 2 公里彩色跑道及购置全民休闲体育运动健身设施。3. 在市区二级文旅局的指导下，继续深化中小学生森林科普研学活动。4. 通过挖掘整理革命先烈向阳领导的峰山抗日战场(峰山阻击战)遗址、故事，建设红色旅游景点。

4	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智慧语音广播系统。 2. 启动总规修编前期准备工作。 3. 加强毗连地区护林联防工作，召开护林联防工作会议。
5	青龙湾省级风景名胜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规划评审。 2. 开展勘界立标。 3. 完善标示标牌。 4. 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5.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6	安徽水西国家森林公园	完成水西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上报，开展水西国家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工作。
7	郎溪龙须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春节、清明、国庆、中秋、冬至等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景区内野外用火。 2. 开展景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适时开展“清网”等专项行动，打击破坏景区资源的违法行为。
8	宁国板桥省级自然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 启动勘界立标工作。 3. 启动总体规划编制。 4. 完善标示标牌。 5. 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6.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9	安徽横山国家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做好公园整合优化后勤界立标工作。 2. 持续推进竹资源库良种补贴项目建设。 3. 十三五竹林高效培育及利用关键技术重点科研项目中竹子抗寒性评价与高效繁育技术研究、竹林立体复合高值化经营技术研究结题验收。 4. 毛竹四季笋生态培育技术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5. 扎实推进新总体规划落到；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6. 继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确保辖区森林资源可持续安全利用。
10	广德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完成整合优化，并重新进行勘界立标工作。 3. 完成余塘水毁工程建设。 4. 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5. 抓好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排查治理工作。
11	广德笄山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笄山森林公园范围农村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力争 2021 年 11 月份完成水体景观等建设内容。 2. 启动笄山森林公园“笄十路”环线段 3 公里林间防火路建设，2021 年 6 月底完成路基建设，12 月前完成沥青路面铺设。 3. 积极争创 3A 级旅游景区。 4. 2021 年 6 月前完成广德市国家步道一期工程建设。 5. 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
12	广德茅田山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与省林业局对接，争取总规尽快批复。 2. 根据总规要求完成勘界立标工作，及时上报勘界立标成果。 3. 积极争取相关资金，启动防火道路硬化建设。 4. 加强资源保护，全面完成公园松材线虫病专项治理工作，继续对功能区马尾松林开展药物注射防治。

13	绩溪县龙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龙川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审。 2. 继续做好勘界立标工作。 3. 谋划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工作。 4. 扎实做好“绿盾”工作。 5.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森林防火等工作。
14	广德桐汭省级湿地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推进湿地公园门楼、宣教馆、航天主题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 2. 完善湿地公园保护管护制度，加大湿地公园内动植物保护力度。 3. 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工作。
15	宣州官塘湖省级湿地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撤销省级湿地公园前期工作。 2. 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的各项工作。
16	安徽青龙湾国家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 待国家林业局审批整合优化方案后，及时启动勘界立标工作。 3. 完善标示标牌。 4. 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5.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17	广德太极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 2. 完成洞前区详细规划的报批工作，根据详细规划开展重点项目建设。 3. 推进桃园村省级森林村庄建设。 4. 完成太极金陵山庄项目建设。

18	广德阳岱山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园总规，建立公园矢量图。 2. 积极对接省林业局，争取总规尽快批复。 3. 待总规批复后，聘请第三方启动勘界立标工作，完成界桩的埋设等工作。
19	绩溪鄣山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鄣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报审。 2. 继续做好勘界立标工作。 3. 配合主管部门加强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工作。 4. 加强游客步行道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5.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等工作。
20	泾县马头国有林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擦亮林场绿色上求提升。实施人工造林 200 亩、森林抚育 800 亩、退化林修复 1000 亩，建设 2021 年国家湿地松火炬松林木良种基地项目，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2. 在构建森林安全屏障上寻突破。建设空天地森林资源监控体系和水灭火体系，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强化省地共建专业队能力建设。 3. 在绿色产业发展上添活力。巩固提升马头祥森林旅游水平，建设皖南泾县森林生态科普研学营地，力争野生动物园项目落户，林下经济（石斛、野生葛等）发展面积达 2000 亩。 4.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再加强。修建修缮林区道路 15 公里，新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储备库。

21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安徽省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实施方案》为指导，打好扬子鳄品牌，突出保护区特色，以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带动保护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示范保护区。 2.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全面完成保护区问题整改。持续跟进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认真谋划勘界立标、社区宣传等后续工作，扎实推进扬子鳄核心栖息地生态修复，适时跟进《安徽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普法宣传等事项。 3. 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4. 有序组织实施保护区“三期”项目建设。加强野外保护站点、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推动自然繁育、巡护监测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保护区信息化水平。 5. 探索共治共享机制。完善生态巡护员选聘、管理制度，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活动，坚持保护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吸引社会各界参与保护区的生态保护。 6. 统筹做好扬子鳄野外保护、人工繁育、科普宣教、园区建设、生态旅游、内部管理等保护区中心工作，有序推进扬子鳄博物馆修装、布展等工程建设项目。
22	宣州夏渡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公园的勘界、立标工作。 2. 启动夏渡森林公园规划修编工作。

23	郎溪高井庙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高井庙省级森林公园优化整合工作。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根据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整合原则，开展高井庙省级森林公园整合到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工作。 2. 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巡查工作。开展生态护林员常态化生态巡护工作，督促保护地相关管理机构加强巡查，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3. 完成上级下达营林抚育生产等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完成市、县上级部门下达的营林生产、抚育、封山育林等各项任务。 4. 开展林长制项目建设、争取资金开展智慧林场建设。根据林长制工作要求，开展林长办安排的绿化等项目建设，争取资金，开展智慧林场建设，加强林场资源监控水平。
24	安徽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主干道水毁工程修复。 2. 2020年部门预算中央预算内投资，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林相改造项目1600亩，项目资金80万元实施工作。 3. 利用森林公园作为我县“两山理论”实践基地教学点机遇，开展林长制改革及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公园日常管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5	宁国西津河省级湿地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 启动勘界立标工作。 3. 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4. 完善标示标牌。 5. 开展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排查。 6.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26	绩溪翠溪省级森林公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控监测，清理枯死松树。 2. 林地和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水源地保护。 3. 实施长防林封山育林工程。 4. 实施森林抚育项目。 5. 森林抚育示范片项目。 6. 幼林抚育项目，林相改造，生物防火带维修。